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261 号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1025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慕玲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了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可是李文美、王继华的儿子	预付账款	0.00	48.50	0.00	48.50	0.00	接受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广州众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41.06	0.00	0.00	1,043.49	1,597.5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中科万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9.82	1,700.00	0.23	1,970.23	29.8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万德善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9.00	0.00	0.00	339.00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州万孚倍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00	50.00	0.00	280.00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天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36.90	0.00	0.00	0.00	5,436.9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20.00	0.00	33.41	853.41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29.17	0.00	37.66	1,000.00	66.8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小维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应收款	0.00	300.00	3.90	303.90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0,795.95	2,098.50	75.20	5,838.53	7,131.12		-

本表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